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
聯絡人：許正賢
電話：02-2896-1000 分機 5643
傳真：02-2893-8868

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藝大師培字第10610036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poster(附件大小超出限制，請至<https://edoc.tnua.edu.tw> 下載, 下載密碼:492a)

主旨：教育部委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「師資培育大學新課綱師資生工作坊(第一梯次)」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張貼海報及宣導活動訊息。承蒙協助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了加強新課綱實施的宣導，教育部訂於106年11月3日至106年12月15日於九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師資生工作坊，惠請貴單位協助。

二、請貴單位協助事項如下：

(一)請於佈告欄張貼海報1張，協助宣傳推廣。

(二)請協助將本項訊息上 貴單位網站上公告，可連結本中心網址<http://bit.ly/2ki9J89>，報名資訊亦可於網站中查詢。

(三)本會聯絡人：許正賢先生，電話：02-28961000，e-mail：ssam@academic.tnua.edu.tw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、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、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東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



裝

、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中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體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中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、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大葉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輔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副本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閻自安、師資培育中心專任助理許正賢



訂

線

